

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安工程大学文件

西工程大党字〔2022〕39号

签发人：马万清

关于推荐评选 2021-2022 学年 师德先进个人、优秀教师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级党组织：

为进一步落实“师德为先、骨干引领、全员提升”的强师战略，大力弘扬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高尚师德，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各类典型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，学校决定推荐评选2021-2022 学年师德先进个人、优秀教师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评选原则

坚持价值引领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本遵循；坚持师德为先，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；坚持业绩导向，营

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；坚持以人为本，面向教育教学一线教师；坚持公平公正，注重宣传教育、示范引领。

二、推荐评选范围及名额

（一）推荐评选范围

1. 师德先进个人

在第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15 年的在岗教师（从参加教育工作时间算起，下同）。

2. 优秀教师

在第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3 年的在岗教师。

（二）推荐评选名额

1. 推荐名额

各院（部）级党组织在推荐范围内最多推荐师德先进个人 1 名、优秀教师 1 名。

2. 评选名额

全校评选师德先进个人 2 名、优秀教师 10 名。

三、推荐评选条件

具体评选条件见附件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基层推荐

各院（部）级党组织推选出师德先进个人、优秀教师候选人，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。

（二）学校资格审核、评议和审定

学校根据基层单位推荐情况进行审核、评议，结果报学校审定后，确定人选名单。

（三）校内公示

学校将确定的人选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奖励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院（部）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要把推荐评选过程作为学习先进、弘扬正气的过程，以推荐评选活动促进师德师风建设。

（二）各院（部）级党组织在推荐师德先进个人、优秀教师时要坚持面向教育教学一线。重点推荐在师德表率、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人才队伍、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。

（三）各院（部）级党组织要严把评选条件，严格工作程序，真正把业绩突出、事迹典型、得到广泛公认的师德先进个人和优秀教师推选出来，确保评选质量。推荐评选要注意典型性和代表性，事迹材料要真实、客观、有说服力。

（四）下列人员不予推荐评选

1. 本学年内发生教学事故或工作造成重大失误者；
2. 受党纪政纪处分者；
3. 有旷工或擅自离岗行为者；

4. 未参加 2021 年度考核或近五年考核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者；

5.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。

（五）宣传奖励。学校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师德先进个人、优秀教师先进典型事迹，加强师德师风宣传教育，提炼师德精神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，在广大教师中形成学习先进的良好氛围；学校对师德先进个人、优秀教师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奖励，奖励标准为师德先进个人 5000 元/人，优秀教师 3000 元/人。

（六）请于 7 月 14 日前将评优推荐汇总表、评审登记表、业绩汇总表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报送至人事处。

附件：师德先进个人、优秀教师评选条件



附件

师德先进个人、优秀教师评选条件

一、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(一)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各项决议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积极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(二)忠诚党和人民教育事业，教学过程中坚持以生为本，师德高尚，立德树人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尊重、关心、爱护学生，在学生中树立良好的形象；坚持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发扬优良学风。

(三)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为目标，以人为本，努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思想品德，积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为社会主义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接班人。

(四)求真务实，勇于开拓，刻苦钻研教学业务，积极投身教学改革，在教育理念、方式、手段方面积极探索，努力提高教书育人水平，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等方面成果丰硕。

(五)模范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，能够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以身作则、为人师表、廉洁从教、言行文

明、心理健康，无在校外辅导机构兼职、参与有偿补课及体罚学生现象。

（六）积极投身结对帮扶活动，在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帮助困难学生、转化行为偏差学生等方面表现突出，事迹感人。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，在开展学生思想工作及线上教育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（七）师德师风表现优秀，近3年来年度考核原则上优秀等次不少于1次，获得校级以上“教学名师”“学生心目中好老师”等荣誉。近五年已获评校级师德先进个人原则上不再推荐，在获评后有新的突出业绩者可不受此项限制。

二、优秀教师评选条件

（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任务，切实践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。

（二）忠诚党和人民教育事业，教学过程中坚持以生为本，师德高尚，立德树人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尊重、关心、爱护学生，在学生中树立良好的形象；坚持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发扬优良学风。

（三）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注重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守好一段渠、种好责任田，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。

(四)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具有较强的专业修养和教书育人能力，出色完成各项教学任务，在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，育人成效显著。

(五) 工作业绩突出，在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，产生较高的科学价值或者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，为学校事业发展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。

(六) 近三年在教学、科研等工作中取得标志性成果之一的可优先推荐：

1.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（三等奖排名第 1、二等奖前 2、一等奖前 3 名，国家级证书持有者）；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（二等奖前 2、一等奖前 3 名、特等奖前 5 名，国家级证书持有者）。

2.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；或主持省（部）级教学项目。

3. 理工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/热点论文 1 篇以上；人文社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（核心）3 篇。

4.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等学科竞赛获省级银奖及以上；或获得省级教学竞赛、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及以上，陕西省高校思政课教师“大练兵”思政课程（课程思政）教学骨干、教学能手以上称号。

抄送：党委委员、校领导

发：校属各单位

档（三）

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2年7月8日印发

打印：吴 静

校对：郭莉娜

共印 35 份